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另经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于2022年12月29日购买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8号理财产品5,000万。现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1.59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8号	5,000	5,000	47.34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1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4%,购买的最高价为29.42元/股、最低价为29.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10,555.7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596,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31%,购买的最高价为32.42元/股、最低价为29.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2,819,007.3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1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571420690C

注册资本:41896.7572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公司住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经营范围: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1,014,500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收款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本公司	2023.01.16	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	春节慰问	/	收益相关	10,000
2	高端制造公司	2023.01.16	罗源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闽人社文[2022]149号	收益相关	1,500
3	本公司	2023.01.18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福蓉科技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1,000,000
4	高端制造公司	2023.02.09	罗源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闽人社文[2022]149号	收益相关	1,500
5	再生资源公司	2023.02.27	罗源县人民政府	产业扶持财政奖励资金	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在罗投资项目的财政奖励说明	收益相关	15,000,000
6	高端制造公司	2023.03.24	罗源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	闽人社文[2022]149号	收益相关	1,500
7	高端制造公司	2023.03.30	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财政奖励资金	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在罗投资项目的财政奖励说明	收益相关	15,000,000
合计							31,014,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1,014,500元已全部到帐,并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 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4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 “岭南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435,000元(4,350张),转股数量为126,806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岭南转债” 剩余金额为656,792,000元(6,567,920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304,045	18.06%	–	–	–	–	-73,548,573	229,755,472	13.68%
高管锁定股	303,304,045	18.06%	–	–	–	–	-73,548,573	229,755,472	13.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6,002,800	81.94%	–	–	–	+126,806	+73,548,573	1,449,678,179	86.32%
三、总股本	1,679,306,845	100.00%	–	–	–	+126,806	0	1,679,433,6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 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且尚未履行完毕。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被神雾集团债权人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于近日获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阿里资产·司法拍卖”(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于2023年5月4日10时至5月5日10时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的76,000,000股公司股票 (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起拍价为285,000,000元,保证金为57,000,000元,增价幅度为1,420,000元。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神雾集团	是	76,000,000	31.85%	11.93%	是	2023年5月4日10时	2023年5月5日10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纠纷
合计	–	76,000,000	31.85%	11.93%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股份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38,600,000	37.44%	76,000,000	238,600,000	31.85%	11.93%
合计	238,600,000	37.44%	76,000,000	238,600,000	31.85%	11.93%

二、本次拍卖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76,000,000股(股票代码:000820;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权利限制情况:已冻结)。

(二)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285,000,000元,保证金:57,000,000元,增价幅度:1,420,000元。

(三)拍卖时间

2023年5月4日10时至2023年5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四)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五)竞买人条件

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 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为个人的,须符合购买政策的要求。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个工作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6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自神雾集团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动减少合计7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2023/4/11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3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5,565,181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3,294,0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65,181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

①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473,250.88元(含税);

②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66,385,654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757,728,909×0.4)÷763,294,090≈0.3971。

②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57,728,909×0.32)÷763,294,090≈0.317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177)÷(1+0.3971)=(前收盘价格-0.3177)÷1.397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10	–	2023/4/11	2023/4/11	2023/4/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璐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8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112,400	3,644,960	12,757,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54,181,690	299,446,604	1,053,628,294
1、A股	754,181,690	299,446,604	1,053,628,294
三、股份总数	763,294,090	303,091,564	1,066,385,6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66,385,654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2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8,60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843,391.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2020-610526-26-03-038685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2019-610162-74-03-026648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2020-610162-72-03-050814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2020-610162-65-03-06716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上述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经公司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及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检测”)

●增资金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8,60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843,391.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2020-610526-26-03-038685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2019-610162-74-03-026648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2020-610162-72-03-050814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2020-610162-65-03-06716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亚太检测, 公司拟以募资资金2,500.00万元向亚太检测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亚太检测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亚太检测100%股权。公司将同时修订亚太检测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子公司亚太检测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中《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欣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A19号楼

经营范围:产品理化性质检测;农药、肥料产品研发;农药残留实验与评价;环境行为研究、检测与评价;环境毒理研究、检测与评价;非临床药物药效研究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生物活性测定与评价;田间药效实验与评价;化工分析;食品安全与检测;农药、肥料检验检测;计量仪器的校准;风险评估;农药和肥料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美邦股份均持有亚太检测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0.86
负债总额	990.13
净资产	3,410.7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10.6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亚太检测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亚太检测、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各方将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内容,对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向亚太检测增资,继续推进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后,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向亚太检测增资,继续推进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亚太检测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八、上网公告及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向亚太检测增资,继续推进实施募投项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0)。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共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后,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向亚太检测增资,继续推进实施募投项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0)。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4 月 3 日